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购买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将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对本次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发出前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前，已经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相关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及相关议案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文进

周宇

施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